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9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于2024年1月13日、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3日、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四期)股份数94,375,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最高成交价为7.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8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614,358,219.9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32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前通过邮件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ytwdz@motor-comm.com)。公司将在线上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采用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前通过邮件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ytwdz@motor-comm.com)。公司将在线上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史清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文倩女士、财务总监柴晓霞女士、独立董事王欣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穆远梦

电话:021-50561032*8011

邮箱:ytwdz@motor-comm.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31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日-2025年2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元-4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3,64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89,549.2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21元/股-7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3,649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0.75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5.00元/股,最低价为58.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89,549.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星期一)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侨安科技园C栋厂房四楼1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尹高斌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43,059,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7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2,637,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0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42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3人,代表股份42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0人,代表股份42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0%。

(八)会议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尹高斌、副董事长刘刚、董事黄国平、左文广、游向阳、吴维萍,独立董事曾志刚、强晓阳、曾港军;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刘晓光、叶骏;保荐代表人钟宏。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34,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2%;反对1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949%;反对1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741%;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晓光、叶骏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7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先生逝世而引发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收购人张仲芳女士通过继承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冯活灵先生、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变更为张仲芳女士、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收到收购人张仲芳女士出具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先生于2024年5月16日逝世,其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开平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4)粤江开平证字第11382号),被继承人冯活灵的妻子是张仲芳,冯活灵生前与配偶张仲芳于澳门民事登记局订立婚后协定笔录选择分别财产制,冯活灵生前持有的上市公司129,510,000股股份属于冯活灵所有。冯活灵生前针对上述遗产无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继承人对上述事实无争议,亦未有他人向公证处提出异议;现继承人张仲芳表示要求继承冯活灵的遗产,其他法定继承人冯敏雯、冯东怡、冯静静办理了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表示自愿放弃上述遗产继承权,冯活灵的上述遗产由张仲芳继承。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张仲芳女士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本次收购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表一)所示:

收购前			收购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冯活灵	129,510,000	11.29%	张仲芳	129,510,000	11.29%
张海林	123,660,000	10.78%	张海林	123,660,000	10.78%
张艺林	53,249,900	4.64%	张艺林	53,249,900	4.64%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注)	95,132,742	8.29%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95,132,742	8.29%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1,061,948	0.96%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1,948	0.96%
合计	412,614,590	35.96%	合计	412,614,590	35.96%

注: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及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2、收购人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冯活灵先生生前持有的129,510,000股公司股份中,尚有25,924,000股股份待解除质押。具体质押情况如下表(表二)所示:

股东 姓名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冯活灵	10,000,000	7.72%	0.87%	2023年10月09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7,238,200	5.59%	0.63%	2023年3月20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为三亚瑞兴合泰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412,700	1.86%	0.21%	2023年3月20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273,100	4.84%	0.55%	2023年3月20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海南万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5,924,000	20.02%	2.26%	-	-	-	-

收购人将在办理股份继承非交易过户前解除上述质押。

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形外,收购人拥有的公司权益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冯活灵先生、张海林先生和张艺林先生(张海林、张艺林为兄弟关系,冯活灵为张海林、张艺林二人的姐姐张仲芳的配偶),前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如上表一所示:冯活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9,5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412,614,5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96%。

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仲芳女士、张海林先生和张艺林先生(张仲芳为张海林和张艺林的姐姐),张仲芳女士与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张仲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29,5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张海林先生和张艺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仍为412,614,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6%。

2、本次收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

(1)本次收购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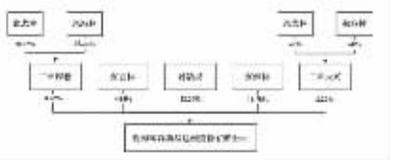

注:三亚厚德指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亚大兴指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下同

(2)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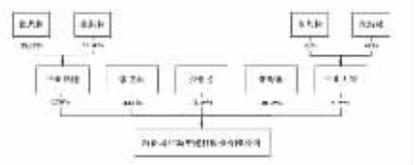

三、其他

1、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常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继承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相关股份变动数据以过户完成后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5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9月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5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第1项议案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第1项和第2项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上述第1项和第3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第1项议案表决通过是第2项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4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海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0

2、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5日上午 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西藏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证500ETF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33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藏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01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9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9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11,70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0,611.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1,7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611.00
	合计	211,710,611.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9月2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会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4-05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14:30

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泛海国际SOHO城5栋-2004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建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6,359,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294%。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8,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42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17,759,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70%。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建中先生主持,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表决;董事吴凯、董事会秘书董郭静、职工监事刘卉子、董事候选人肖敏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吕建中、崔博、郭永生、独立董事翟浩、丁晓殊、钱传海、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绍佳、监事宋磊、监事候选人刘秀亭视频出席会议。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342,2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42,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3%;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表决结果:通过。

2、《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296,1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1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96,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8%;反对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弃权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2%。

表决结果:通过。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296,1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53,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96,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8%;反对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股东以累积投票(等额选举)的方式选举吕建中先生、吴凯先生、郭永生先生、董郭静女士、肖敏先生、崔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连选可以连任。

(1)与会股东认为:吕建中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举其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49,611,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6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11,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008%。

表决结果:当选

(2)与会股东认为:吴凯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举其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49,609,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6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09,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881%。

表决结果:当选

(3)与会股东认为:郭永生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举其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49,609,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6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09,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880%。

表决结果:当选

(4)与会股东认为: